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次全体会议

20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主席缺席，副主席马夫罗伊亚尼斯先生（塞浦路斯）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临时议程项目7(续)

工作安排、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A/62/25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会记得，我们今天上午的会议休会时，大会正在审议总务委员会报告的第58段，内容是总务委员会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65（敦促安全理事会依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和第60条及《联合国宪章》第四条处理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问题）的建议。

今天下午我们的名单上还有43位发言者。因此，我强烈吁请成员们就该议题尽量作简短发言，这样我们今天下午才可以结束关于该报告的工作。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与早些时候发言的很多代表团一样，根据《联合国宪章》关于国家领土完整的条款，多哥代表团一贯支持“一个中国”——一个不可分割的中国——的原则。多哥认为，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而且台湾作为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将会严重损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此外，多哥乐于把中华人民共和国视作其众多合作伙伴之一，两天前我们刚刚与中国一起庆祝了建立外交关系三十五周年。因此，多哥欢迎总务委员会不把该问题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的决定。在这方面，多哥完全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宣言，并且坚定认为自己是维护尊重第2758（XXVI）号决议条款的原则的国家之一，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指出，牙买加作为总务委员会的成员曾有机会积极参加了委员会审议该问题的非正式和正式会议。因此，我们坚决赞同总务委员会关于议程草案的项目165的决定。请允许我进一步指出，牙买加坚决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中国的外交政策。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以及随后于1972年牙买加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以来，牙买加政府一贯支持这项政策。牙买加政府继续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并申明它高度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因此，我国政府不承认声称在联合国和其他多边论坛代表中国人民的任何分离实体，或是其代表权可能偏离一个中国政策的实体。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哈克特先生（巴巴多斯）（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支持总务委员会报告（A/62/250）第 58 段所载的建议。该建议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因为它反映了占压倒多数的会员国的意愿。鉴于世界多数国家承认并坚持巴巴多斯完全赞成的一个中国原则，巴巴多斯认为，大会没有必要在每届联大上辩论台湾问题。

我们认为，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 2758（XXVI）号决议，从政治、法律和程序上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根据该决议，巴巴多斯政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我们进一步认为，该决议应当作为指导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处理台湾相关问题的法律基础和政治原则。

自 1993 年以来，总务委员会在大会历届会议上明确拒绝把所谓的台湾加入联合国问题列入大会议程。联合国是一个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维护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会员国内政是其《宪章》所载的首要原则。因此，巴巴多斯认为，台湾问题应当由中国人民自己解决。

我们完全赞同中国常驻代表有关这一问题的发言。

杜阿莱先生（索马里）（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热烈祝贺斯格杨·克里姆先生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我们全心全意支持他担任主席。我们也感谢他的前任、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谢赫·哈亚·拉希德·阿勒哈利法阁下。

我借此机会指出我国政府的坚定立场，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我们认为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还坚信一个中国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因此，我们坚决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决定，不建议把议程草案的项目 165 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议程。我们完全支持这项决定。

塔里欧女士（马绍尔群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真诚地祝贺斯格杨·克里姆先生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主席。

我今天发言支持几个会员国的请求，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有关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的补充项目。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重申，它充分支持台湾人民要求被允许加入联合国的目前的努力。根据《宪章》第四条，凡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本组织会员国。

台湾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它是国际社会一个积极、建设性的成员。台湾也准备并愿意接受和履行《联合国宪章》的义务。台湾是一个主权国家，其 2 300 万人民民主选举他们政府的代表。只有该政府才能成为台湾人民在联合国的合法代表。

继续把一个爱好和平、自由和民主的国家排除在本组织之外，完全违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普遍性原则。如此继续排斥毫无道理。在当今世界，维护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正在成为我们最重要的优先事项，确保本机构成为一个真正的全球机构，包含能够共同解决我们时代最紧迫问题的所有国家，日益重要。因此，我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把本项目列入我们将要举行的大会届会的议程。

该问题迟迟未获处理。现在要把政治和战略利益放在一边，采取积极行动，确保台湾人民能够在这个全球机构中得到代表。

阿达穆先生（尼日尔）（以法语发言）：尼日尔共和国坚信一个不可分割的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的立场符合大会第 2758（XXVI）号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不干涉会员国的内政。尼日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中国人民的唯一代表，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

个组成部分。因此，尼日尔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不把台湾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议程。

Khoc 先生 (苏丹)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苏丹代表团祝贺斯格杨·克里姆先生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我们向他保证我们将继续提供支持与合作。

苏丹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关于不将议程草案的项目 165 列入议程的建议。我国代表团支持大会 1971 年通过第 2758 (XXVI) 号决议而采取的一个中国政策。

联合国是一个政府间组织，仅由包括中国在内的主权国家组成。基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支持不列入议程草案的项目 165。

德拉米尼先生 (斯威士兰) (以英语发言)：首先，斯威士兰王国代表团愿正式指出，它反对和抗议总务委员会关于建议不将这个问题作为议程项目列入的决定。此外，斯威士兰王国代表团抗议处理整个问题所采取的整个方式。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同特别是帕劳、冈比亚和其他国家代表团已经说过的话。

我本想详细论述，但正如主席所要求的那样，为了节省时间，我除了提及两三件事情外，将不重复已经说过的话。

斯威士兰代表团感到非常奇怪，在这个大会堂里，竟然有人露骨地攻击提出这个问题的国家，好像它们犯了某种不为人所知的罪行一样。和反对这个问题的其他会员国一样，这些会员国——斯威士兰王国是其中之一——完全有权发表它们的观点。事实上，如果我们把时针拨回到 30 年前，台湾代表团就正坐在这个大会堂里。当其会员国身份受到威胁时，没有人进行这种露骨的攻击；相反，根据问题的是非曲直进行了辩论。无论如何，当一个人避而不谈论点的实质内容而攻击提出该论点的人时，这是论点软弱的表现。

此外，我们感到奇怪的是，有人对这个问题现在和再一次出现感到关切。自然，问题将一而出现，直到允许通过正常程序予以妥善解决为止。

当秘书长篡夺专属会员国的权力时，秘书长的行动于事无补。根本轮不到由秘书长决定，致本组织一个机关的申请或信函是否可以收受。允我直言，那是专门留给会员国来作出的决定。

在联合国内外，2 300 万台湾人民一直受到严重不公正对待。这种不公正对待的根源是第 2758 (XXVI) 号决议。我想在发言最后提及该决议的一些问题。事实上，与人们今天所宣称的相反，该决议仅仅是一项由简单多数作出的决定；这是有案可查的。

决议的问题还表现在另一方面。一方面，它力求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申请。但令人奇怪和可气的是，它同时还寻求驱逐——而且确实驱逐——本组织的一个会员国，一个创始会员国。人们要问，联合国本身的组成情况怎样？一些决议又怎样？因为根据第 2758 (XXVI) 号决议，这些决议是由一个包括某个不应参与其中的会员的机构所通过的。

宣称第 2758 (XXVI) 号决议一劳永逸地解决了该问题，这不过是一种妄想而已。问题摆在我们面前，而且它将继续摆在我们面前，直到获得全面解决为止。

最后，关于第 2758 (XXVI) 号决议，我再谈一两点。该决议措辞模糊不清，任何人都很难说，它是本组织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后决议。此外，由于该决议措辞如此，它一直被补充、放大、解释和再解释，以包括原来不在其中的内容。

在这种情形下，我们赞同有人要求将这个问题交回大会重新审议，以使它能得到妥善处理，以便该问题能够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乔治欧先生 (厄立特里亚)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在发言，简要阐述厄立特里亚对讨论中的议程项目——即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的立场。我国代表团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所作的发言。在这方面，厄立特里亚国愿重申其维持一个中国政策的立场；这一立场符合《联合国宪章》和 1971 年第 2758 (XXVI) 号决议。该决议在其序言部分第 3 段及其执行部分段落中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

一合法代表。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不将涉及台湾在联合国代表权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建议。

亨特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以英语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支持通过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61/250)和委员会关于不将议程草案的项目 165 纳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的建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并且反映了多数会员国的意愿。联合国不应当是一个支持分裂其会员国领土的场所。维护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会员国内部事务，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

萨拉胡丁·诺曼·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们支持总务委员会关于不将议程草案的项目 165 列入大会议程的建议。孟加拉国的一贯立场是，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971 年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一劳永逸地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支持总务委员会关于不将议程草案的项目 165 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建议。联合王国在台湾问题上的立场没有改变。我们敦促中国政府和台湾当局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台湾海峡紧张的任何行动。

我们坚决反对使用武力解决这一问题，希望双方重新努力减缓紧张，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为恢复建设性对话找到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基础。

最后，我想补充指出，今天的讨论发言简短，有益于我们迅速解决问题。这是一种我们非常赞赏的办事模式，希望能够被应用在大会的所有辩论中，而不仅仅只用在今天这次辩论会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支持有关简短发言的意见。我认为，我们大家都需要争取尽快完成这一事项。

勒尼耶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的发言将特别简短。法国也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即不把台

湾入联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法国不赞成把这一项目列入议程。我们重申法国在台湾问题上的一贯立场。我们愿再次强调台湾海峡两岸和平对话的重要性。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唯一合法代表。根据这项决议，本着坚持“一个中国”的政策立场，意大利重申它认为，台海两岸问题只有通过双方建设性对话才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我们反对可能加剧紧张、危害最近通过切实的合作措施已经取得的令人鼓舞的进展的任何单方面行动。

意大利认为，秘书长正确地应用了有关入会申请的规定，大会应当避免采取可能偏离《联合国宪章》第四条预定程序的举措。因此，我们认为，不能支持把现在讨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总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应该得到大会认可。

查费尔拉日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愿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再次重申我国在“一个中国”政策上的立场。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支持总务委员会在文件 A/62/250 第 58 段中提出的建议。

Ithete 女士（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因为这是克里姆先生担任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以来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发言，我愿借此机会向他表示祝贺，并向他保证，在他任期内，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

纳米比亚支持总务委员会提出的不把台湾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建议。总务委员会的这项建议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维护会员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其内政，是《宪章》所载最重要原则之一。联合国不应当成为鼓励会员国领土分裂的场所。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只能由中国人民自己解决。

我国代表团的坚定立场是，1971 年通过的大会第 2758 (XXVI) 号决议已经在政治上、法律上和程序上

彻底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代表。这一现实从来没有发生过任何改变。

莫雷拉女士（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我们重申我国的立场，即尊重《宪章》所载的原则，维护各国领土完整、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在这方面，我们充分支持总务委员会不把台湾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建议。我们希望中国人民能解决这一微妙问题。

博格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愿同前面发言的人一起，向克里姆先生表达我国代表团对他的祝贺，祝贺他当选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

马耳他代表团过去已经指出，1971年通过的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已经充分和全面地解决这一问题。我们的意见仍然是，“一个中国”政策为台湾问题的和平解决提供了最好的基础。鉴于这些考虑，马耳他代表团将支持总务委员会作出的不建议将拟议的项目165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决定。

萨利赫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黎巴嫩代表团祝贺克里姆先生当选大会主席。我们向他保证，我们将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

黎巴嫩代表团认为，中国代表权问题已通过1971年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得到解决。“一个中国”原则内容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只能通过内部解决。黎巴嫩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关于不把有关台湾入联申请的议程草案项目165列入大会议程的建议。

安德里亚纳迪先生（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关于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我国的立场是明确的。1971年大会通过了第2758（XXVI）号决议，彻底解决了这一问题。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承认只有一个中国，那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是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马达加斯加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对会员国内部事务的任何干涉。

Gal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重申我国对今天所讨论问题的正式立场。1971年10月25日大会第2758（XXVI）号决议恢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解决了中国人民和政府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因此，将此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将与大会早在1971年已经作出的原则决定相矛盾。

总务委员会在往届会议上均拒绝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同其他很多人一样，我们认为将该问题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缺乏令人信服的理由。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建议不将议程项目165列入大会议程。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在很多问题上——即使是在联合国改革问题上——我们都是以一条原则以及会员的总体利益为指导。印度对于正在审议的问题的立场也是一贯的、众所周知的。印度是首批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其加入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这一正当要求的国家之一。我们继续遵守“一个中国”政策。

赵贤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按照要求，我将简单谈谈。

大韩民国支持“一个中国”政策和第2758（XXVI）号决议，该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因此，我们支持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不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伯克哈特-雷梅萨尔夫人（苏里南）（以英语发言）：苏里南重申其对“一个中国”政策的承诺，支持中国政府和人民努力实现国家统一。根据该政策，苏里南不能同意将关于台湾加入联合国的项目165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达巴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这是我们在本届会议上首次发言，因此，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主席先生就任本届会议主席。我相信，在他的得力领导下，我们将取得丰硕成果。

我国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首份报告(A/62/250)第 58 段所载建议,即不将项目 165 列入大会本届会议议程。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台湾问题在几十年前就已通过第 2758 (XXVI) 号决议得到解决。1971 年通过的这项决议申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代表。

我们继续认为只有一个中国。我们还认为,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任何鼓励台湾从祖国分裂的行为都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政的干涉,也是对该国领土完整的侵犯,并有违《联合国宪章》。我们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政策。

埃胡祖先生 (贝宁) (以法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该建议完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宪章》的宗旨和原则。1971 年通过的第 2758 (XXVI) 号决议彻底解决了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只有一个中国,而现实情况是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因此,我国代表团反对将关于请安全理事会处理台湾入会申请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要求。

我国政府的立场基于“一个中国”原则和对会员国领土完整的尊重,这一立场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一项永恒内容。我要重申这一点,强调贝宁对《联合国宪章》及其所载的基本原则的承诺。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其对总务委员会的完全支持。我们要求不加拖延地采纳该委员会的建议。

杜尔德耶夫先生 (土库曼斯坦) (以英语发言): 我国的立场向来是一贯的、坚定的和非常明确的:我们只承认一个合法的中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库曼斯坦总统最近在访华期间确认了这一立场。我们完全支持中国的统一。

Baublys 先生 (立陶宛) (以英语发言): 立陶宛坚持“一个中国”政策。我们完全支持总务委员会建议不将附加项目 165 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草案。

利马·达维加夫人 (佛得角) (以英语发言): 我将直切正题。佛得角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197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第 2758 (XXVI) 号决

议已最终解决了我们正在审议的问题。我们只承认一个中国,这个中国包括台湾。因此,我们支持通过总务委员会报告(A/62/250),反对将项目 165 列入议程。

扎法尔先生 (阿富汗)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愿祝贺你当选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我们祝你在自己的重要工作中一切顺利。

阿富汗坚决维护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支持“一个中国”原则,认为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中国在所有国际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建议不将项目 165 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彭罗先生 (不丹)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谢总务委员会提交给我们的报告。

同许多已经发言的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全力支持总务委员会关于不将项目 165 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建议。我国代表团还赞成中国代表的发言,并坚定地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捍卫和加强主权及领土完整所做的一切努力。

博勒先生 (卢森堡) (以法语发言): 卢森堡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因此支持总务委员会关于不将项目 165 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建议。

萨里尔先生 (马尔代夫)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祝贺您担任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职务。我向您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为确保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而给予充分合作。

马尔代夫代表团完全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坚信一个中国的政策,这是以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为指导的。在此方面,马尔代夫完全赞同文件 A/62/250 所载的总务委员会关于不将项目 165 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建议。

梅尔马先生 (莱索托) (以英语发言): 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首次发言,请允许我祝贺先生您当选为主持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的主席。

莱索托的立场始终符合只有一个中国的原则。因此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总务委员会关于不将项目 165 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建议。

格雷瓜尔先生（多米尼加）（以英语发言）：多米尼加完全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早先的发言。多米尼加支持总务委员会将有关台湾加入联合国问题的项目排除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之外的建议。

自 2004 年以来，多米尼加一直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1971 年通过的第 2758（XXVI）号决议从政治、法律和程序角度彻底解决了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多米尼加表示声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支持其为实现和平统一所作的不懈努力。

台湾作为中国的一个省，无权加入联合国。多米尼加代表团坚决反对将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问题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冰岛遵守一个中国政策，因此支持总务委员会关于不将台湾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建议。

恩沃古女士（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表达我国对您当选本机构主席的祝贺和良好祝愿。我们向您保证：我们将对您予以全力支持。

尼日利亚强烈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认为没有必要将项目 165 列入议程草案。因此我国代表团赞成文件 A/62/250 第 58 段所载的总务委员会关于不将项目 165 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建议。该建议有 1971 年 10 月 25 日第 2758（XXVI）号决议作为充分依据，并且是该项决议的结果。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今天是很长的一天，我敢说这也是宝贵时间和资源遭到浪费的一天。这些浪费是由于少数国家的坚持而造成的，而我们的审议结果早在预料之中。

提案国竭力想把该议程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对秘书长、秘书处、总务委员会、大会决议和一个领土完

整遭到其挑战的国家进行了谴责。我们听取了这些国家为了就其提案进行辩护而提出的各种貌似有理的法律和政治论点。

主席主持会议。

首先，就《宪章》和议事规则而言，根据《宪章》第四条，只有国家，即主权国家才有权申请加入联合国。台湾不是国家，从来没有是过。在为成立联合国作准备的 1943 年《开罗宣言》和 1945 年《波茨坦宣言》中，中国被承认为是一个国家。1949 年，战败的国民党撤退到台湾，自那时起，国民党一直被非法允许占有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直到 1971 年。他们始终声称代表一个中国。从来不存在什么中国分离问题。

实际上，1971 年第 2758（XXVI）号决议明确决定：首先，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权利；其次，将蒋介石的代表逐出联合国；第三，驳回任何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概念。我不知道本提案的提案国当时是否在场。我当时恰巧在场，我国代表团是第 2758（XXVI）号决议的提案国。纪录表明，两个中国，即一中一台的提案，在辩论中遭到大会的断然否决。因此，中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不容置疑，这一议题不可重议。

台湾是一个具有主权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一部分。因此它不可申请加入联合国。正如任何一个其它主权国家的任何部分不可申请加入联合国一样，台湾同样不可申请。

此外，宪章第四条相当清楚地阐明，有关某一国家加入联合国的决断必须由联合国组织做出。联合国组织已在第 2758（XXVI）号决议中做出了该决断，即台湾不是一个国家，因此不符合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条件。据此，秘书长与秘书处宣布不接受台湾当局所谓的申请是完全正确的。这是一个业已由会员国决定的事项。秘书长和秘书处有义务执行会员国的决定。

第三，任何第三方无权干涉和采取违反国际法，与中国人民自身的历史、文化、传统和长久愿望相背离的举措。我们尊重大会所有会员国的权利，但是同样这些会员国也必须尊重他国的权利。如果不是这

样，如果我们接受违反《宪章》、质疑彼此领土完整的提议，联合国将成为纷争和失调的中心，而非会员国协调政策的中心。

正是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容忍和自信，这一幕才得以在此年复一年地上演，尽管大会早已采取了坚决立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的对台湾省政策彰显了这一容忍和宽容。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旗帜下，为和平统一中国做出的努力是持续不断的。这一和平统一的论断是大会必须拥护的。只是由于某些搞分裂的政客以及那些从外部进行唆使的人，才尚未达成。我们应该在今天的大会上做出决定，如果此类举动再次发生，大会应予以谴责，并如同秘书长所做的那样，决定今后任何此类提议都是不合法的，因而是不可接受的。

费雷拉先生（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地代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发言。我国代表团强烈反对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我们关注且深有关切地注意联合国法律顾问对台湾总统信函的回复。

由部分国家提出的将这一问题纳入我们议程的请求，并非像一些国家所描述的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事项的干涉。中华民国在台湾，享有同样的权利，满足加入我们行列的所有要求。台湾人民正奔走街头，呼吁世界倾听他们的声音，理性的声音。成千上万人举行游行，向联合国表达了明确的信息。台湾人民必须在联合国享有代表权。我们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对这些事件给予密切关注，因为这一次区域内的国际安全可能处于危险之中。如果大会和安理会不做出正确决定，我们都会付出代价。

请允许我敦促大会对此问题给予特别关注，而非仅仅根据1971年10月25日大会通过的第2758(XXVI)号决议做出表面决定，因为这一决议并不清楚。它未经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违反了《宪章》第四章第十八条第2段的规定，即“大会对于重要问题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我希望《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将起到决定作用。

阮夫人（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为遵守您发言简短的请求，我的发言将非常简要。我国代表团认为，总务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的决定一般应得到尊重。因此，有关当前的问题，奥地利支持总务委员会不将议程草案项目165纳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建议。

威廉姆斯女士（圣基茨和尼维斯）（以英语发言）：对于总务委员会决定不充分考虑将有关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的议程草案项目165纳入大会议程，圣基茨和尼维斯代表团表示失望。台湾2千3百万人民的基本人权，由于没有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和参与权而再次遭到剥夺。

本大会内的多数会员国今天之所以能够出席会议，是因为他们曾申请加入联合国。他们的申请经过审议并最终得到批准。只是在那一刻，这些国家才感到他们能够有效地参与国际社会的事务，更重要的是，从联合国各种举措中受益。台湾人民也应享有同样的权利。当我们试图忽略这一点时，我们严重伤害了台湾人民，也严重危害我们所有人。因此，我重申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即大会应认真考虑台湾人民的权利，将台湾加入联合国的申请问题纳入大会会议议程。

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愿和先前的发言代表一起对举行这次辩论表示满意，而且谨祝贺主席先生你的当选。

萨尔瓦多政府坚决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国尤其要重申支持人民自决的原则。在这方面，我们愿重申《宪章》的精神，其序言以“我联合国人民”开篇，这表明它是一个所有人民的组织，包括2300万台湾人。

萨尔瓦多坚决支持把关于台湾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提议，因为我们认为1971年第2758(XXVI)号决议并没有结束这场辩论。因此，我们支持赞成将该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代表团的发言。

麦克唐纳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1971年10月25日第2758（XXVI）号决议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代表。和联合国多数其它会员国一样，爱尔兰明确支持一个中国政策，这是我们外交政策的一个坚实组成部分。为此，爱尔兰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佩德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根据1971年10月25日第2758（XXVI）号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被承认为中国的唯一代表。丹麦对一个中国政策的支持是坚定的，而且这是1950年以来丹麦外交政策的一贯组成部分。因此，丹麦支持总务委员会不把议程草案项目165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建议。

马尔卡塔女士（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们在你任期内第一次在大会发言，我们愿借此机会祝贺你并向你保证我们将全力合作。

葡萄牙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根据第2758（XXVI）号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因此，葡萄牙支持总务委员会建议不把议程草案项目165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雷辛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当选并祝你圆满成功。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合作。

其次，我愿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关于议程草案项目165的建议。这和我们关于一个中国原则和承认第2758（XXVI）号决议的立场相一致。

史密斯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也谨祝贺你当选为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我们保证将全心全意地支持你的努力。

斐济群岛共和国政府一如既往，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民族国家内政的理念。因此，斐济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而且支持总务委员会建议不把草案议程项目165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重申支持总务委员会不把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建议。芬兰

的一个中国政策广为人知，而且我们作为总务委员会的一员也是按照此政策行事。我们愿表示支持此次讨论中其它欧洲联盟伙伴的发言。

阿普雷库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祝贺你当选和就任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

加纳投票支持了1971年通过的第2758（XXVI）号决议，该决议从文字和精神上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加纳仍然完全恪守一个中国政策。因此，我们支持总务委员会建议不把议程草案项目165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什波利亚里奇女士（瑞士）（以法语发言）：对瑞士来说，只有一个中国。这一政策具有坚实基础且广为人知。因此，我们支持总务委员会2007年9月19日报告（A/62/250）第58段中所载的建议。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在你担任主席期间首次发言，我谨祝贺你并祝愿您成功主持大会工作。

审议台湾问题已经成为了每年的惯例。假如大会是一个辩论俱乐部，我们会愉快地坐着欣赏这个每年一度的马戏表演。正如我的同事，巴基斯坦常驻代表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宪章》关于谁有权成为本组织会员的条款已经十分明确。事实上，假如这是法庭的话，这一事宜在起始点就会被立即驳回且诉讼费自理，而无需本组织浪费一整天的时间来辩论一个这么清楚的问题。我们不由要想一想那些提出和兜售这一问题的人的动机。

问题的关键并不是人口的多少，这不是某一个地区是否民主的问题，这也不是某一个地区是否经济实力雄厚，因此应该申请成为会员的问题——这些都是无关的考虑。问题在于是否符合申请成为会员的资格。在本案情况下，答案肯定是否。

台湾在本组织中的会员身份问题早在1971年著名的第2758（XXVI）号决议中得到解决。但是，尽管

如此，这个问题每年被在这里提出。这是企图肢解一个会员国，本大会不能参与肢解一个会员国。因此，乌干达强烈反对把这个问题塞进本大会的任何企图。

我们一贯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我们将继续这样做，因为这是一个正当和合理的关切，并且是合理的立场。因此，我支持总务委员会有关把本项目排除在大会议程之外的建议。

图特哈利安女士（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亚美尼亚政府重申其有关一个中国政策的长期立场，并支持总务委员会不把议程草案的项目 165 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建议。

Seçkin 夫人（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时间已晚并遵照你的呼吁，我们谨作非常简短的发言。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土耳其代表团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

西蒙女士（匈牙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热烈祝贺你担任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并指出我们非常高兴看到你，东欧国家集团的一个成员，担任这一崇高职务。关于今天的讨论，基于一个中国的政策，匈牙利支持总务委员会不把台湾问题列入大会议程的建议。

汉茨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和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贝勒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支持总务委员会不把议程草案的项目 165 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建议。

什姆基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斯洛文尼亚同其他国家一道祝贺你的当选，并祝愿你任上一切顺利。至于手头的问题，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谨对总务委员会提出的观点表示支持。斯洛文尼亚重申其对一个中国政策的承诺。我们欢迎双方旨在促进对话、切实合作和进一步建立信任的倡议。

范德费尔登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支持总务委员会不把议程草案的项目 165 列入第六十二

届会议议程的建议。我国关于该问题的政策是众所周知的，并且没有改变。

贝尔森女士（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博茨瓦纳谨重申我们在 2007 年 9 月 19 日总务委员会会议期间表示的有关不建议把议程草案的项目 165 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立场。博茨瓦纳仍然致力于一个中国的政策，并认为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

约瑟夫女士（圣卢西亚）（以英语发言）：圣卢西亚代表团谨对总务委员会关于不充分考虑列入有关台湾申请加入联合国的议程草案的项目 165 的决定表示失望。

也许不是所有国家，但我们这里的许多国家以庆典、仪式和自豪之心庆祝我们的独立，并且作为对我们独立的承认，我们在本机构占据我们的席位。本全球机构的《宪章》毫无例外地阐述了成为会员的条例和要求。因此，我国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大会应当认真考虑并承认台湾人民要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并把这个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的议程。

马图洛伊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斯洛伐克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支持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科马雷克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的当选，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为了本届会议的成功将同你合作。第二，我国代表团支持总务委员会不把议程草案的项目 165 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有关这一事项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核准总务委员会不把议程草案的项目 165 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 59 段中，关于议程草案中有关欧亚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身份的项目 166，总务委员会建议把该项目列入本届会议的议程，置于标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之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第 60 段中，关于议程草案的有关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的项目 167，总务委员会建议把该项目列入本届会议的议程，置于标题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之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总务委员会在其报告（A/62/250）第 61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的议程，同时考虑到刚才作出的关于议程草案的各项决定。考虑到议程按 9 个标题分类，我们将考虑列入每个标题之下的全部项目。我谨再次提醒各位成员，目前我们不讨论任何项目的实质内容。项目 1 至 3 已经处理完毕。我们审议项目 4 至 8。我是否可以认为这些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是否列入标题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下的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该标题下的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们审议标题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我是否可以认为该标题下的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们来看标题 C，“非洲的发展”。我是否可以认为，该标题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来看标题 D，“促进人权”。我是否可以认为，该标题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标题 E 题为“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我是否可以认为，该标题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来看标题 F，“促进司法和国际法”。我是否可以认为，该标题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来看标题 G，“裁军”。我是否可以认为，该标题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标题 H 题为“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我是否可以认为，该标题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最后，我们来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我是否可以认为，该标题下所列项目被列入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来看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第四节，关于项目的分配。总务委员会注意到第 62 段至第 65 段中所载的内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同样注意到第 64 段中所载的关于给予观察员地位的内容？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来看第 66 段至第 72 段中所载的各项建议。我们将逐一审议这些建议。在我们进行审议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这里提到的项目号数指的是我们面前的报告，即文件 A/62/250 第 61 段中所载的议程项目。

我们首先来看第 66 段(a)至(h)，关于将在全体会议审议的若干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注意到总务委员会希望它注意到的所有情况并核可总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来看第 67 段，关于项目 98，“全面彻底裁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可本段中提出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来看第 68 段，关于标题“第二委员会”下的项目 53(b)，其中提到全体会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注意到本段中所载的内容？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来看第 69 段(a)至(c)，分别涉及交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63、项目 66(b)和项目 70(f)。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核可这些段落中提出的建议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内容？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来看第 70 段(a)至(d)，分别涉及交第五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14(f)、项目 129、项目 137 和项目 161。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可这些段落中提出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来看第 71 段(a)至(d)，分别涉及交第六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58、项目 159、项目 160 和项目 162。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可这些段落中提出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来看第 72 段，关于项目 165，“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总务委员会决定推迟就这个项目的分配提出建议。

我们现在来看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第 73 段，关于将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和每个委员会的情况。

我先来看所有相关标题下总务委员会建议直接在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所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可将所列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下来看所有相关标题下总务委员会建议分配给第一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所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可建议由第一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分配情况？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来看所有相关标题下总务委员会建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所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可建议由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分配情况？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来看所有相关标题下总务委员会建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所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可建议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分配情况？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来看所有相关标题下总务委员会建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所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可建议由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分配情况？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下来看所有相关标题下总务委员会建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所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可建议由第五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分配情况？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最后，我们来看所有相关标题下总务委员会建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清单。考虑到刚才所通过的各项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可建议由第六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分配情况？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其对总务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的审议。我要感谢大会所有会员国的合作。

每个主要委员会将收到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清单，这样它就可以按照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开始工作。

我现在要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关于罗马教廷以其观察员国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一事。

根据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4 号决议和文件 A/58/871 中所载的秘书长的说明，罗马教廷将以其观察员国身份参加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在参加任何活动之前，不再需要事先解释。

我还要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关于巴勒斯坦以其观察员国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一事。

根据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 (XXIX) 号、1988 年 12 月 15 日第 43/177 号和 1998 年 7 月 7 日第 52/250 号决议及文件 A/52/1002 中所载的秘书长的说明，巴勒斯坦将以其观察员国身份参加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在参加任何活动之前，不再需要事先解释。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